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5,843,576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2月18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7年6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上述相关公告于2017年6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公司于2017年9月4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韦尔股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上述相关公告于2017年9月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3、2017年11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上述相关公告于2017年12月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4、2017年12月19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81,394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上述事项已于2017年12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5、2018年10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尹娟、沈建盛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1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同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相关公告已于2018年10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4名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0,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19年1月15日办理完毕。

6、2018年1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的议案》,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88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1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970,394股。

同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的议案》。上述相关公告已于2018年12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7、2019年11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对象胡艳红、黄海员等6人已经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胡艳红、黄海员等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85,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相关公告已于2019年11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胡艳红、黄海员等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8、2020年2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82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4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5,843,576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满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第二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公司解锁条件	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解锁条件。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马剑秋	董事、总经理	3,898,000	1,559,200	40%
2	贾渊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800,000	1,520,000	40%
3	纪刚	董事、副总经理	3,340,000	1,336,000	4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1,038,000	4,415,200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8,570,940	11,428,376	40%
合计			39,608,940	15,843,576	4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年2月18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5,843,576股。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3,126,704	-15,843,576	707,283,12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535,394	15,843,576	156,378,970
总计	863,662,098	0	863,662,098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中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满足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82名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3、限售期内,公司以2016年营业收入及利润为基数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及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2018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X为83.43%,剔除激励计划影响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Y为172.25%,2018年解锁系数[illegible] 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成就。

4、公司依据《考核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本次182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B等级或以上标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中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成就。

5、在第二期拟解除限售日,公司股票前20个交易日均价或前1个交易日均价不低于授予价格。公司符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中市场条件。

6、公司有关限制性股票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的18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4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5,843,576股。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以2016年营业收入及利润为基数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及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公司2018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要求。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成就。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82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4、根据《考核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在2018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82名激励对象已达到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中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成就。

5、在第二期拟解除限售日,公司股票前20个交易日均价或前1个交易日均价不低于授予价格。公司符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中市场条件。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82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4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5,843,57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3%。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公司为实行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全部成就;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82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4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5,843,57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虞仁荣、马剑秋、纪刚、贾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4)。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2月1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7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以2016年营业收入及利润为基数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及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公司2018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要求。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成就。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82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4、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在2018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82名激励对象已达到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中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成就。

5、在第二期拟解除限售日,公司股票前20个交易日均价或前1个交易日均价不低于授予价格。公司符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中市场条件。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82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4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5,843,57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4)。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0-001

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2月10日、2月11日、2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2月10日、2月11日、2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0-006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帝凯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9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9月16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2019年11月19日、2019年12月13日和2020年1月11日分别发布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现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审计、评估等文件,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3、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09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1,944,2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总裁宋尚龙先生主持了现场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一)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6人,董事孙晓峰先生、翟怀宇先生、王广基先生、李玉先生、黄百果先生、马新彦女士、安亚人先生、周佰成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5人,监事姜余民先生、李廷尧先生、陈国栋先生、陈亚春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9,326,429	99.76	2,617,867	0.24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在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10亿元信托贷款延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9,326,429	99.76	2,617,867	0.24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9,326,429	99.76	2,617,867	0.24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为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在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5亿元信托贷款延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9,326,429	99.76	2,617,867	0.24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9,326,429	99.76	2,617,867	0.24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9,326,429	99.76	2,617,867	0.24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9,326,429	99.76	2,617,867	0.24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9,326,429	99.76	2,617,867	0.24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9,326,429	99.76	2,617,867	0.24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持有的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股权为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0,939,996	99.91	1,004,300	0.09	0	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9,326,429	99.76	2,617,867	0.24	0	0.00

12、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9,326,429	99.76	2,617,867	0.24	0	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以公司持有的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9,326,429	99.76	2,617,867	0.24	0	0.00

14、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9,326,429	99.76	2,617,867	0.24	0	0.00

15、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9,342,829	99.76	2,601,467	0.24	0	0.00

16、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长春龙苑宾馆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9,326,429	99.76	2,617,867	0.24	0	0.00

17、议案名称:关于为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在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9,326,429	99.76	2,617,867	0.24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8.01	田奎武先生	951,372,698	87.9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81,195,281	99.67	2,617,867	0.33	0	0.00
2	关于为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在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10亿元信托贷款延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781,195,281	99.67	2,617,867	0.33	0	0.00
3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81,195,281	99.67	2,617,867	0.33	0	0.00
4	关于为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在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5亿元信托贷款延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781,195,281	99.67	2,617,867	0.33	0	0.00
5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81,195,281	99.67	2,617,867	0.33	0	0.00
6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81,195,281	99.67	2,617,867	0.33	0	0.00
7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81,195,281	99.67	2,617,867	0.33	0	0.00
8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781,195,281	99.67	2,617,867	0.33	0	0.00
9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81,195,281	99.67	2,617,867	0.33	0	0.00
10	关于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持有的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股权为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82,808,848	99.87	1,004,300	0.13	0	0.00
11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81,195,281	99.67	2,617,867	0.33	0	0.00
12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81,195,281	99.67	2,617,867	0.33	0	0.00
13	关于以公司持有的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81,195,281	99.67	2,617,867	0.33	0	0.00
14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81,195,281	99.67	2,617,867	0.33	0	0.00
15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781,211,681	99.67	2,601,467	0.33	0	0.00
16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长春龙苑宾馆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81,195,281	99.67	2,617,867